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連交易 — 關於對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遷建工程 進行調試運行工作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獲得天津紀莊子等四座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及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公告；(ii)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獲得天津紀莊子等四座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及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進一步公告；(iii)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四座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的公告；(iv)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提供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的公告；及(v)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對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遷建提標工程進行調試運行工作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與天津城投訂立該協議的議案，據此，天津城投將委託本公司就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遷建工程項目進行調試運行工作。

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城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天津城投與本公司訂立了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委託調試運行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委託調試運行合同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獲得天津紀莊子等四座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及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公告；(ii)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獲得天津紀莊子等四座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及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進一步公告；(iii)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四座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的公告；(iv)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提供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的公告；及(v)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對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遷建提標工程進行調試運行工作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與天津城投訂立該協議的議案，據此，天津城投將委託本公司就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遷建工程項目進行調試運行工作。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天津城投(作為委託人)；及
- (b)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建設地點

天津市東麗區南澱郊野公園內，位於京津塘高速公路和外環線調整線西北側夾角範圍內。

建設規模

污水處理能力60萬立方米／日，再生水處理能力為10萬立方米／日。

調試運行工作

根據該協議，天津城投將委託本公司就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遷建工程項目進行調試運行工作，調試運行範圍和內容如下：

- (a) 根據實際投泥需要調運活性菌種污泥運輸至新建廠址，投入生物池，進行污泥稀釋，開展菌群培養、活性污泥系統馴化；
- (b) 鑒於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遷建工程的新污水廠和新再生水廠調試與相應老廠運行具有一定相關性，因此，由本公司與經老污水廠和老再生水廠採購程式確認的現有供應商及服務單位簽訂合同，保證完成調試運行期間所需所有工作得以進行，具體工作內容和費用以批覆的調試運行方案為依據；及
- (c) 委託運維服務單位進行設備和設施調試運行工作（不包括電費）。

調試運行驗收標準

經調試運行後，出水水質須達到天津市地方標準《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DB12/599-2015)的A標準及天津市環保部門環保驗收合格標準。

費用及支付條款

該協議項下的調試運行費用為人民幣8,381,700元（相當於約港幣9,946,563.39元），須於該協議簽訂後30天內支付該協議價款30%作為預付款，完成污水廠3個系列通水調試支付至75%，污水及再生水出水水質達到驗收合格標準後一次性付清尾款。

前述調試運行費用乃由訂約方在參考調試運行成本基礎上公平磋商後釐定。

調試運行期限

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遷建工程項目完工之日起至環保驗收合格之日為止。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述，本公司與天津城投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署代建協議，本公司將就咸陽路及東郊污水處理廠遷建項目向天津城投提供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

鑒於本公司在污水處理廠建設及運行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天津城投擬委託本公司進行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遷建工程的調試運行工作。訂立該協議將有助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獲取盈利。

該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天津城投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天津城投主要從事以本身擁有的資金投資於海洋及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梁、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持牌運營基建及在政府授權下轉讓持牌業務；生產、發展、運營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電子產品(不包括汽車)；建築投資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城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天津城投與本公司訂立了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委託調試運行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委託調試運行合同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本公司擬與天津城投委託本公司就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遷建工程項目進行調試運行工作而訂立的協議
「該等協議」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委託調試運行合同及該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遷建工程項目」	位於中國天津市東麗區的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遷建工程項目，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四座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的公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政投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14%股權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 委託調試運行合同」	天津城投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向天津城投提供有關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遷建提標工程委託調試運行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 遷建提標工程」	位於中國天津市西青區的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遷建提標工程項目，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四座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的公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 = 1.1867港元